#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75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誼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63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誼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與不採被告洪誼玲辯解之理由，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詐集團」更正為「詐欺集團」、第4至5行「常與行財產犯罪...」更正為「常與施行財產犯罪...」、第6行更正為「於民國113年3月2日21時57分前某時許」、第9至10行補充為「...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再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予對方使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因被告否認本案犯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整體綜合比較適用結果，應認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聲請意旨認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等語，自屬誤會。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提供本案帳戶

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陳美伶，且使該集團得順利提領並隱匿贓款之去向，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應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法定刑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被告行為後，舊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規定，固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故本件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之（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告訴人遭詐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係洗錢之財物，然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曾收執上開款項或對之有事實上處分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尚有過苛之虞，爰就本案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又依卷內事證無法認定被告獲有報酬，故無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家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6331號

被　　告　洪誼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誼玲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隱匿其不法所得，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常蒐購並使用他人帳戶，進行存提款與轉帳等行為，在客觀上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行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聯，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日21時57分許前某日時，在高雄市鳳山區某7-11超商，將其前夫阮國榮（另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403號為不起訴處分）所

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假冒WORLD GYM客服人員與陳美伶聯絡，佯稱：因系統錯誤增刷費用，需依指示辦理退款云云，致陳美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3月2日21時5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49,987元至本案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嗣經陳美伶發覺受騙報警，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後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洪誼玲固坦承有將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寄出及提供密碼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犯行，辯稱：阮國榮是我的前夫，阮國榮於112年10月左右，有把他的郵局戶提款卡交給我保管，也有跟我說密碼，我後來因為在網路找工作，對方要買材料需要提款卡，他說可以減少材料費用，我就於113年3月2日，在高雄市鳳山區的超商把提款卡寄出，並以LINE提供密碼，我沒有詐欺、洗錢云云。經查：

(一)證人即另案被告阮國榮之郵局帳戶交由被告洪誼玲保管使用，且告訴人陳美伶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內後，旋即遭提領之事實，業據證人阮國榮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述綦詳，並有告訴人提供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截圖，本案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在卷可稽。是本案郵局帳戶確已遭詐欺集團用以作為詐騙告訴人之匯款帳戶甚明。

(二)被告固以辦理家庭代工為抗辯，惟個人在金融機構所開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與存戶個人財產權益息息相關，一般人均知應慎重保管、使用，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一般人均

有妥為保管以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須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會安心提供。又被告係一具有正常智識經驗且並非無工作經驗之人，對於上開社會運作常態，理應有所認知。且除非與本人有高度之信賴關係，一般人皆不致輕易將帳戶提供他人使用，而被告對對方之身份背景一無所悉，僅憑他人片面之詞，在未確定是否真有其人，以及相關資訊均欠缺之狀況下，即貿然將帳戶交付他人。被告自陳與對方僅在LINE上接觸半天，沒有查證對方式否為真實存在的公司，寄出提款卡前也有懷疑對方是詐騙集團等情，堪信被告於交付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際，已對於該帳戶嗣將遭騙欺集團成員用於進行不法犯罪行為使用乙情有所預見，而無違其本意。

(三)再依近來利用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之案件眾多，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政府機關亦持續加強宣導防範詐騙之知識，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不以正當理由而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者，均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以供犯罪使用，已屬一般生活常識。且無從僅因收取帳戶者之片面承諾，或該人曾空口陳述收取帳戶僅作某特定用途，即確信自己所交付之帳戶，必不致遭作為不法使用；又被告年齡44歲，具工作經驗，係心智健全且有社會經驗之成年人，當無諉為不知之理，況被告前於102年間有提供其名下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並協助提領，涉嫌詐欺取財犯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4年度簡字第1368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此有該判決書影本附卷可參，被告自應知悉隨意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風險。是被告交付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之際，已然知悉將上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存在該帳戶將遭他人作為詐騙財物使用之風險，竟仍任意提供上開帳戶之資料予該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就他人縱以上開帳戶供作詐欺取財之用，並藉以方便取得贓款及掩飾其犯行不易遭人查緝，予以容認，而不違反被告之本意，足認被告確有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之不

確定故意甚明。綜上，被告所辯，實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檢察官 陳彥竹